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交通銀行理財產品**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13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兩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本次交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理財產品3號」及「理財產品2號」)。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曾與交通銀行訂立一項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前次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理財產品1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2、3號的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1. 認購理財產品3號

認購日期：2020年2月13日

期限：2020年2月14日－2020年12月21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19年9月30日，交通銀行之持股10%以上股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其26.53%股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20.15%股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其18.70%股權，餘下的股權由若干其他持股比例低於10%的股東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類型：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認購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4.10%

浮動收益率範圍：1.82%(低檔收益率)－4.10%(高檔收益率)(年化)

產品到賬日：產品到期日當日

掛鈎標的：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合約收盤價(以上海黃金交易所官方網站公佈的數據為準)

觀察日：	2020年12月16日，遇非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順延至下一個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行權價：	人民幣255元／克
本金及收益：	銀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並根據本產品協議的相關約定，按照掛鉤標的的價格表現，向公司支付應得收益(如有)
產品收益的確定：	產品收益根據觀察日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合約收盤價確定。若觀察日AU99.99合約收盤價大於等於行權價，即人民幣255元／克，則整個存續期公司獲得的實際年化收益率為高檔收益率，否則獲得低檔收益率。
計息方式：	收益=認購事項本金×實際年化收益率×實際期限(從產品成立日到產品到期日的實際天數，不包括產品到期日當天)／365

2. 認購理財產品2號

認購日期：2020年2月13日

期限：2020年2月14日－2020年9月21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19年9月30日，交通銀行之持股10%以上股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其26.53%股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20.15%股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其18.70%股權，餘下的股權由若干其他持股比例低於10%的股東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類型：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認購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4.10%

浮動收益率範圍：1.82% (低檔收益率)－4.10% (高檔收益率) (年化)

產品到賬日：產品到期日當日

掛鈎標的：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合約收盤價(以上海黃金交易所官方網站公佈的數據為準)

觀察日：	2020年9月16日，遇非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順延至下一個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行權價：	人民幣260元／克
本金及收益：	銀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並根據本產品協議的相關約定，按照掛鉤標的的價格表現，向公司支付應得收益(如有)
產品收益的確定：	產品收益根據觀察日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合約收盤價確定。若觀察日AU99.99合約收盤價大於等於行權價，即人民幣260元／克，則整個存續期公司獲得的實際年化收益率為高檔收益率，否則獲得低檔收益率。
計息方式：	收益=認購事項本金×實際年化收益率×實際期限(從產品成立日到產品到期日的實際天數，不包括產品到期日當天)／365

3. 認購理財產品1號

認購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期限：2019年12月30日－2020年6月29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19年9月30日，交通銀行之持股10%以上股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其26.53%股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20.15%股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其18.70%股權，餘下的股權由若干其他持股比例低於10%的股東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類型：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認購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4.10%

浮動收益率範圍：4.10% (低檔收益率)－4.20% (高檔收益率) (年化)

產品到賬日：產品到期日當日

掛鈎標的：EUR/USD匯率中間價(以路透TKFE介面公佈的數據為準)

匯率觀察日：	2020年6月22日，如遇節假日，則取上一個工作日掛鉤標的數值
匯率初始價：	匯率初始價為產品成立日當天東京時間上午9：00，在路透TKFE介面公佈的EUR/USD匯率中間價
匯率定盤價：	匯率定盤價為觀察日當天東京時間下午15：00，在路透TKFE介面公佈的EUR/USD匯率中間價
本金及收益：	銀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並根據本產品協議的相關約定，按照掛鉤標的的價格表現，向公司支付應得收益(如有)
產品收益的確定：	產品收益根據匯率觀察日EUR/USD匯率定盤價與產品成立日EUR/USD匯率初始價二者的比較情況確定。若匯率觀察日匯率定盤價高於產品成立日匯率初始價1200BP，則整個存續期客戶獲得的實際年化收益率為高檔收益率，否則獲得低檔收益率。
計息方式：	$\text{收益} = \text{認購事項本金} \times \text{實際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期限}$ (從產品成立日到產品到期日的實際天數，不包括產品到期日當天)／365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有利於增加資金收益，更好的實現公司資金的保值增值。董事認為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2、3號之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交通銀行將予發行或已發行之理財產品1、2、3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